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田路 7018 号新浩壹都 A 座 45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8 日

5.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6.会议主持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瞿磊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90,185,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6858%,其中中小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 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45,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2%。

参会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89,944,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592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41,4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5%。

2.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如下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瞿磊先生、蒋冰先生、黄鑫先生、胡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瞿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189,973,301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33,30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535%。

表决结果:通过,瞿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蒋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189,973,301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33,30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535%。

表决结果:通过,蒋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黄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189,973,301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33,30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535%。

表决结果:通过,黄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胡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189,973,301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33,30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535%。

表决结果:通过,胡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曹玮女士、张雪莲女士、黄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独立董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曹玮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189,973,301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33,30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535%。

表决结果:通过,曹玮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张雪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189,973,301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33,30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535%。

表决结果:通过,张雪莲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黄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189,973,301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33,30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535%。

表决结果:通过,黄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刘建波先生、杨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 选举刘建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189,973,301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33,30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535%。

表决结果:通过,刘建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杨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189,973,301 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获得选举票数 33,301 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535%。

表决结果:通过,杨纲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173,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7%;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567%;反对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43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14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5%;反对 4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四)表决通过是议案(五)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议案(四)已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因此议案(五)表决结果生效。

(六)《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14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5%;反对 4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14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5%;反对 4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14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5%;反对 4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14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5%;反对 4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14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5%;反对 4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14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5%;反对 4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0,144,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5%;反对 40,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童曦、原小放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6 月 15 日,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贯性,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即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含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董事瞿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选举董事瞿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董事会的治理效率,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瞿磊先生、胡刚先生、黄新先生,其中瞿磊先生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曹玮女士、张雪莲女士、瞿磊先生,其中曹玮女士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张雪莲女士、曹玮女士、黄鑫先生,其中张雪莲女士为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黄新先生、曹玮女士、蒋冰先生,其中黄新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同意聘任蒋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蒋冰先生提名,并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同意聘任黄鑫先生、胡刚先生、赖时伍先生、龚涛女士、苗应亮先生、秦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蒋冰先生提名,并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同意聘任龚涛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同意聘任秦操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谷娟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谷娟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梁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1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附件:谷娟女士简历

谷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11 月生,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4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会计主管,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谷娟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5 万股,其通过深圳市云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5 万股。谷娟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其为公司股东深圳市云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该合伙企业 0.40%的份额,除上述关系外,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谷娟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6 月 15 日,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连贯性,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即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选刘建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秦操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建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16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选举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瞿磊先生

非独立董事:瞿磊先生、蒋冰先生、黄鑫先生、胡刚先生

独立董事:曹玮女士、张雪莲女士、黄新先生,其中曹玮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刘建波先生

非职工代表监事:刘建波先生、杨纲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帅竟女士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监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和《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蒋冰先生

副总经理:黄鑫先生、胡刚先生、赖时伍先生、龚涛女士、苗应亮先生、秦操女士

财务总监:龚涛女士

董事会秘书:秦操女士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秦操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及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秦操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田路 7018 号新浩壹都 A4201-4206(整层)、43 整层、45 整层

联系电话:0755-83849249

联系传真:0755-83849210

电子邮箱:investor@maxvision.com.cn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中蒋冰先生、黄鑫先生、胡刚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赖时伍先生、龚涛女士、苗应亮先生、秦操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聘任梁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梁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田路 7018 号新浩壹都 A4201-4206(整层)、43 整层、45 整层

联系电话:0755-83849249

联系传真:0755-83849210

电子邮箱:investor@maxvision.com.cn

梁芳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赖时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0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电子技术高级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2002 年加入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项目主管、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赖时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5 万股,其通过深圳市云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60 万股。赖时伍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其为公司股东深圳市云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合伙企业 12.73%的份额,除上述关系外,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赖时伍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龚涛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7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四川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计、深圳合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会计。2001 年加入公司,历任会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航天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8 万股,其通过深圳市云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40 万股。龚涛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其为公司股东深圳市云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该合伙企业 11.14%的份额,除上述关系外,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龚涛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苗应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7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系统集成管理工程师。2008 年加入公司,历任硬件研发工程师、硬件研发部经理、湖北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武汉)总经理、中共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支部委员会党支部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苗应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8 万股,其通过深圳市智能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40 万股。苗应亮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其为公司股东深圳市智能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合伙企业 2.74%的份额,除上述关系外,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苗应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秦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1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星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02 年加入公司,历任行政专员、行政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4 万股,其通过深圳市智能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0 万股。秦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其为公司股东深圳市智能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该合伙企业 1.37%的份额,除上述关系外,其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秦操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梁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就职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20 年 6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芳女士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 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梁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将上述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20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58,103,750 股减少至 258,041,75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58,103,750 元变更为人民币 258,041,750 元。公司股本总数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2-045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27,2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4-11	2022-06-13	2.85%	14.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5-12	2022-06-13	2.85%	7.49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6,000 万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22.25 万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6-15	2022-09-15	1.6%-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06-15	2022-08-15	1.6%-3.1%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上述购买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考虑资金的闲置时间和数量等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1,00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 27,2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04-11	2022-07-11	1.6%-3.05%	否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4-11	2022-06-13	1.6%-3.05%	是	14.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4-11	2022-05-11	2.80%	是	6.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5-12	2022-06-13	1.6%-3.05%	是	7.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2-04-13	2022-07-12	1.6%-3.18%	否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6-15	2022-09-15	1.6%-3.1%	否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06-15	2022-08-15	1.6%-3.1%	否	-

六、备查文件

1.相关产品购买、赎回资料。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2-046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4-11	2022-06-13	2.85%	14.76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 14.76 万元。

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06-15	2022-08-15	1.6%-3.1%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上述购买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考虑资金的闲置时间和数量等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现金管理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04-11	2022-07-11	1.5%-3.20%	否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4-11	2022-06-13	1.6%-3.05%	是	14.7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2-04-11	2022-05-11	1.6%-3.00%	是	4.60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南坪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4-12	2022-07-12	1.5%-3.15%	否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沣(6 月期)2022006 期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1,000.00	2022-04-29	2022-11-01	3.65%	否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06-15	2022-08-15	1.6%-3.1%	否	-

五、备查文件

1. 相关产品购买、赎回资料。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2-047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

1.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2,199,4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00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32,879,764.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 24,659,82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06,859,233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转增金额。

2.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2,199,4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6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8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2,199,41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06,859,233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2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36	熊鹰
2	01*****359	熊杰
3	01*****251	熊帆
4	01*****124	熊寅
5	07*****272	XIONG ZHUANG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6 月 13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649,410	75.00%	18,494,823	80,144,233	7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50,000	25.00%	6,165,000	26,715,000	25.00%
三、总股本	82,199,410	100.00%	24,659,823	106,859,233	100.00%

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上述股份变动情况的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06,859,233 股摊薄计算,2021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90 元。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股份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

根据上述承诺,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最低减持价格将由 25.56 元/股调整为 19.35 元/股。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五星中路 6 号

咨询联系人:周立峰

咨询电话:023-88212160

传真电话:023-88212150

十、备查文件

1.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3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9,862,3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023%。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19 号文)核准,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司向控股股东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昇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9,862,368 股新股。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市。本次发行股份为限售流通股,限售期为 18 个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作为特定投资者参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90,以下简称"法尔胜")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39,862,368 股法尔胜股票。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规定,本公司郑重承诺:自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承诺将不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亦不存在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自法尔胜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本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 39,862,368 股法尔胜股票 18 个月内不予转让。同时,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及实控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法尔胜泓昇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周江、张炜、周津如、邓峰、缪勤、黄翔、林炳兴: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法尔胜及其子公司除外)均未从事任何对法尔胜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法尔胜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本承诺人将对相关企业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法尔胜及其子公司除外)的产品或业务与法尔胜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法尔胜认为必要时,本承诺人将相关企业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有关业务的资产;(2)法尔胜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的方式优先收购构成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3)本承诺人如与法尔胜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法尔胜及其子公司的利益;(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3、本承诺人若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法尔胜及其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无上述承诺之外的上市特别承诺,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股东非经常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9,862,3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023%。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 1 位,即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共 1 个证券账户。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限售股份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39,862,368	39,862,368	9.5023%
合计			39,862,368	39,862,368	9.5023%

五、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875,290	9.51	-39,862,368	12,922	0.00
高管锁定股	12,922	0.00		12,922	0.00
首发后限售股	39,862,368	9.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9,628,678	90.49	39,862,368	419,491,046	100.00
三、股份总数	419,503,968	100.00	39,862,368	419,503,968	100.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法尔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2-043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优先生的辞职报告,张优先生由于工作调整的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暂由公司董事长王雅珠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聘任董事会秘书,张优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 股。张优先生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优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